

# 关于印发省安委会约谈问题交通运输 整改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扎实推进省安委会约谈问题整改，根据区安委会安排部署，区局制定了《省安委会约谈问题交通运输整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27日

# 省安委会约谈问题交通运输整改方案

根据区安委会《关于印发落实省安委会约谈会议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埭安全〔2021〕15号）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省安委会约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宿安发〔2021〕7号）要求，为扎实做好约谈问题整改，确保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生产安全，特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 一、整改目标

认真落实区安委会通知精神，进一步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有效管控交通运输重大安全风险，全力治理交通运输重大安全隐患，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完成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 二、整改重点

**（一）思想防线松懈问题。**部分单位安全生产底线思维、红线意识不强，思想认识不高、重视不够，认为本行业多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盲目自信、侥幸心理严重，在防事故、保安全上麻痹大意；部分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重生产、轻安全现象较为普遍，一味追求经济利益，“要钱不要命”。

**（二）工作作风不严不实问题。**个别单位没有完全落实监管责任，存在应付思想，工作作风不严不实，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现象比较普遍，产生了“检查接连搞，应付过算了”

的厌战情绪。

**(三) 安全管理疏漏问题。**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疏漏和盲区，对面临的风险隐患分析研判不深入、不透彻、不精准，管理防范措施不严密，在除隐患、防风险上应对不够及时有力。

**(四) 责任落实有差距问题。**安全是当前压倒一切的工作，个别单位安全责任压得不实，执法监管方面存在差距，安全生产工作“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高。

### 三、整改内容

#### (一) 问题整改不到位

国家铁路局上海监管局在铁路专用线综合监督检查通报中指出，宿州铁路道口安全风险依然突出，存在“应急预案编制不规范、安全培训不到位、运输协议管理不规范、部分道口安全防护设施状态不良”等问题，我区有多处无人看护铁路平交道口，而且发生了几起铁路平交道口事故。

2019、2020年，在我区大泽乡镇范围内运煤专用线铁路无人看守道口连续2年发生两车相撞事故。

整改要求：一是加强辖区内与铁路平交道口衔接道路的安全监管，完善标识标志；二是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道路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运输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埇桥执法大队、县乡公路管理服务中心、运管所。

## **(二) 执法监管不到位**

机构改革后，行业监管职责分工不到位，致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年行动任务及日常监管工作推诿扯皮。

整改要求：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厘清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责任；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加快推进综合执法改革进度，完成机构和人员岗位设置，优化充实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

责任单位：局人事教育股、行政审批股、综合运输股、埇桥执法大队、运管所、县乡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 **(三) 事故防范不到位**

1. 2021年9月9日，埇桥区境内发生1起交通运输亡人事故，造成3人死亡。

整改要求：一是加强道路运输企业、重点路段、敏感时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行业监管。二是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督导道路运输企业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运输企业及时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埇桥执法大队、运管所。

2. 汲取灵璧“2·13”、萧县“2·15”、泗县“6·18”等事故教训。

整改要求：一是要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事故多发易发、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进行整改；二是对公路安防设施、急弯

陡坡、临水临崖路段、标识标线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三是对公路边沟积水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实施分类管控。

责任单位：规划建设股、县乡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 **四、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1年11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9月30日）。**各单位、各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本单位、本部门问题整改工作。

**（二）全面整改阶段（9月30日至10月底）。**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集中整改。

**（三）督查指导阶段（11月1日至11月15日）。**区局配合区安委会组成督查组进行督查指导，确保整改成效。

**（四）总结上报阶段（11月16日至11月底）。**区局安委会对各单位、各部门整改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形成整改报告上报区安委办。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局成立省安委会约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委书记、局长高长贵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局人事教育股、行政审批股、规划建设股、综合运输股和执法大队、县乡公路管理服务中心、运管所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副局长刘永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本次整改相关工作，确保整改工作推进有力、有序、有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聚焦整改任务，结

合自身工作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落实。要主动担当、主动作为，局属有关单位要主动协调、主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近期我区交通运输领域事故抬头的不良态势，保持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强化任务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照整改重点和整改内容逐项逐条整改，实行清单制管理，见账亮灯，整改灭灯。对整改重点要深度分析，从思想防线、工作作风、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上查摆不足，严禁大而化之，应付整改。对整改内容要精准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强力推进，以“钉钉子”精神把整改工作抓牢抓实，确保问题整改见底见效。

**（四）强化督查调度。**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做到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对因工作不力安全监管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单位、各部门整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各相关单位于每月 24 日前将阶段性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局综合运输股。11 月 8 日前，要将问题整改总结报告报送局综合运输股。

联系人：李可 王欢 联系电话：3926791；

邮箱：[yqjtjzhk@163.com](mailto:yqjtjzhk@163.com)

附件

## 埭桥区交通运输局“省安委会约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高长贵

副组长：刘 永、张 凯、郭志溪、沙丙德

成 员：李 磊、吉伟玮、黄纳新、张德坤、李 可

韩文方、倪清伟、谷 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局综合运输股。